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持續關連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會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分別於2005年1月4日及2006年4月11日本公司的公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並已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下每年年度限額。

針對與中國銀行的聯繫人中銀國際證券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現擬修訂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現行上限，修訂限額至11億港元。由於新的修訂限額低於上市規則的定義所適用百分比率的2.5%，有關證券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管，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規定作出申報及公告，以及須根據第14A.37條和第14A.38條的規定作出年度審閱。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修訂限額，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規定，為審批修訂限額的目的，本公司已委聘德國商業銀行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背景

中國銀行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77%，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與其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多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證券交易)給予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豁免。當有關豁免於2004年年終屆滿時，本公司發佈了2005年公告，並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設定各年度限額，而證券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1.8億港元、2.2億港元和2.6億港元。

證券交易

中國銀行的聯繫人中銀國際證券被譽為香港證券業主要的證券經紀公司之一，以交易量計屬最大規模的證券公司之一。中銀國際證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進行有關交易，中國銀行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件訂立。

考慮到中銀國際證券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按佣金毛額固定部分計算的佣金(已扣除回佣)。相應地，本公司按中銀國際證券所收取的佣金毛額固定比例向中銀國際證券收取回佣。

此外，自2004年起，本集團以中銀國際證券及其聯營公司的代理人身份分配多項由彼等發行的證券產品，例如股票掛鈎票據、結構式票據、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並參照市價收取佣金。

修訂限額的原因及基礎

基於下述原因，本公司擬修訂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證券的證券交易的現行上限，修訂限額為11億港元。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證券交易的價值約1.83億港元，為現行上限的70.5%；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證券交易的價值約9,300萬港元，只佔2006年度2.2億港元年度限額的42.3%。證券交易價值大幅提高，主要是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成交量激劇增加。這種情況，在本公司於三年前設定現行上限時，是不能預計的。由於證券市場波動不定的特性，本公司不容易為證券交易預測一個適當的限額。此外，證券交易的成交額受整體市場的成交額帶動及影響，本公司對此等成交額的控制有限。因此，本公司尋求定立一個相信可滿足2007年下半年的最高交易量的修定限額。

下表載列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證券交易過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益：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0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過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益(百萬港元)	102	196	183
年度限額(百萬港元)	180	220	260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修訂限額低於上市規則的定義所適用百分比率的2.5%，有關證券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管，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規定作出申報及公告，以及須根據第14A.37條和第14A.38條之規定作出年度審閱。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修訂限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德國商業銀行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德國商業銀行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認為有關證券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修訂限額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是公平及合理。根據德國商業銀行的建議及其本身的審查，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有關證券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修訂限額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是公平及合理。

關於本集團

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持有其於本公司的大部分權益。

中銀香港是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之一，通過設在香港的280多家分行、450多部自動櫃員機和其他服務及銷售渠道，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向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此外，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設有14家分支行，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跨境銀行服務。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銀行。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5年公告」	指	於2005年1月4日就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種類包括證券交易及有關之年度限額作出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活動，為本公司約65.77%股本的間接持有人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投資銀行服務
「中銀國際證券」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德國商業銀行」	指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行上限」	指	於2005年公告中公佈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證券交易的年度限額為2.6億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一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規則」指上市規則內的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修訂限額」	指	修訂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證券交易年度限額為11億港元
「證券交易」	指	「證券交易」一節所載的證券交易的涵義
「服務與關係協議」	指	服務與關係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07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肖鋼先生*（董事長）、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李永鴻先生、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